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5月15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等單位，合作偵辦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瀆職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林○○擔任偵查隊小隊長期間，利用執行搜捕時機，竊取通緝犯皮包內之現金4萬元，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林○○為公務員，竟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竊盜罪，另涉犯刑法第134條瀆職罪嫌，而予提起公訴。

經查，林○○於民國105年10月3日支援屏東分局偵查隊追捕毒品通緝犯陳○○、蘇○○時，將緝捕到案之蘇○○帶回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東路○號民宅後方鐵皮屋執行附帶搜索時，利用獨自一人在鐵皮屋客廳檢視搜索時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另名通緝犯陳○○遺留在現場之皮包內現金4萬元，放入自己褲子左側口袋而竊得現金4萬元。

嗣因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接獲匿名檢舉，鎖定時任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林○○涉嫌重大，而於106年1月24日會同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並約詢相關人等，因而查獲上情。